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設委員七至十一名，由本系各中心執行長、各委員會及學程召集人、地理研究執行編輯、前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得敦請本系資深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項目：
1、擬訂系務發展草案。
2、處理本系具有時間壓力之重大事項。
3、協調系務分工。
4、其他重大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第四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